

2/4/2020

3/2/2020
25/8

门源县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门生罚[2020]2号

中铁十二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）：91610112113033116P

地址：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红旗路3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董化瑞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及采纳情况：

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0年6月17日 对你（单位）建设项目扁门公路工程 BMTJ-SG8 标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扁门 BMTJ-SG8 标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神沙沟桥梁桩基施工处神沙沟河道岸坡修建临时泥浆堆放池，因泥浆堆放池未及时清理，导致泥浆进入河道；神沙沟桥梁桩基施工处每处桩基设置泥浆沉淀池一座，未及时清理，导致泥浆废水外流，引起水体污染。

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门源县环境监察大队现场检查（勘查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影像资料。

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七条、三十八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0年7月2日 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 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申辩权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、申辩；2020年7月23日 以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 告知你单位申请听证权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、申辩，也未进行听证。

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（大写）人民币贰万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预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青海门源农村商业银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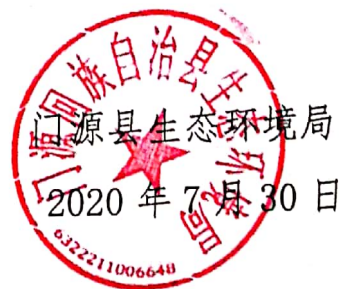
户 名：门源回族自治县财政局

账 号：82010000000109946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门源县人民政府或者海北州生态环境局申请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向门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三份并使用送达回证
(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附送罚没账户查收，一份随卷归档并附送达回证)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